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工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招标公告

日期：2021年10月19日

项目编号：D21150-ZBWJ005

1.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和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工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1项

政府采购编号：0021-00013

本次招标的采购预算为：

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工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人民币1086.8万元

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可从以下地址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看招标文件。

2.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即应符合下列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2018年8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近三年（从2018年8月1日至今）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必须取得国家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并具备高级职称（须提供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复印件）；财务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财务负责人若非造价咨询公司本单位人员，允许外聘或与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组成联合体投标。外聘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工作人员，应提供相应的聘用证明，外聘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及相关风险责任由聘用单位负责承担（须提供相关风险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外地企业应具有在上海的固定经营场所和专职服务人员，且能提供良好的咨询服务；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投标人的出资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将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为相关投标人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将被判为无效投标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可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投标成员之间必须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主办人必须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单位；联合体成员必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潜在供应商请于北京时间2021年10月20日－2021年10月26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00时、下午13:00～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获取招标文件，并向招标机构支付300元人民币的招标文件购置费。

有意参与竞争的潜在供应商可于法定工作日通过扫码支付方式支付招标文件购置费，收款二维码详见公告附件。

请务必在付款附言中注明：“购置费/项目编号”（示例：“购置费/D21150ZBWJ005”）

**潜在供应商应将本单位的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的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人联系方式及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联合体协议（如有）以邮件形式发给招标机构联系人。**

对于未按上述要求支付招标文件购置费的潜在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对已经接收的投标文件也将提请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6.所有投标人应于2021年11月12日下午13:30时前向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456号15楼）递交一笔金额为人民币 贰拾 万元（RMB200,000.00）的投标保证金。

7.投标人应于2021年11月12日下午13:30时以前将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密封投标文件送至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456号15楼大会议，过时恕不接受。

8.兹定于2021年11月12日下午13:30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456号15楼大会议室公开开标。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招标人：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白龙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陵东路50号

邮政编码：200002

联系人：沈晔

电话：86-21-23099988

招标机构：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456号15楼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人：周婷

电话：18121090998

传真：86-21-64045966

邮箱：694386095@qq.com